

公告编号：2015-078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特别提示.....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预案.....	6
二、本次交易对手.....	6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四、交易标的.....	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价格.....	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八、董事会表决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8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0
第三节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1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1
二、交易对方与九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1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11
第四节 交易标的.....	1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
二、标的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1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3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
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	15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鼎投资、公司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富通集团	指	Ageas SA/NV
富通国际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富通香港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交易	指	九鼎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106.88亿港元受让富通国际所持有的富通香港843,807,498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特别提示

1、九鼎投资计划以现金方式支付 106.88 亿港元，收购富通香港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九鼎投资尚未持有富通香港的股权。

2、本重组预案已经九鼎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目标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精算内含价值、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价格和历史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香港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审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门等对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预案内容：指九鼎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 106.88 亿港元受让富通国际所持有的富通香港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

二、 本次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对手为富通国际，是富通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富通集团是国际领先的保险集团之一，具有长达 190 年的悠久历史，业务横跨欧洲与亚洲多个国家与地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8.7 亿欧元，股东权益为 102.23 亿欧元，目前有效存续。

三、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背景

富通香港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位于百慕大，是富通国际的全资控股公司。富通香港主要通过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为香港的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保险产品，其中包括终身寿险、养老保险、投资型保险、定期寿险和意外、医疗及伤残保险，其专业团队拥有超过 2,800 名代理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国际信用评级为 A (惠誉) 和 Baa1 (穆迪)。

富通国际注册于荷兰，是富通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富通香港 100% 的股权，即 843,807,498 股普通股。富通集团是国际领先的保险集团，其出于自身战略的考量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出售该等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九鼎投资将保险业务定位为公司重要的战略业务板块，将利用自有资金对保险业务进行长期、持续的战略投资。寿险业务具有长期和巨大的增长潜力，九鼎投资计划将寿险板块作为近期保险投资的重点。

收购富通香港将使九鼎投资获得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本土实践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获得广泛多元的分销渠道和有竞争力的代理人队伍，以及谨慎稳健的投资资产组合，这将有助于九鼎投资价值的持续增长。

此外，富通香港将为九鼎投资在香港寿险市场提供一个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创造平台，并与九鼎投资未来在中国建立的寿险业务在专业技术、优秀人才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四、 交易标的

富通国际所持有的富通香港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价格

交易价格参考 Milliman, Inc. 为交易标的出具的精算内含价值报告、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和历史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并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106.88 亿港币，约合人民币 88.24 亿元。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鼎投资向富通国际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九鼎投资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 董事会表决情况

九鼎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注册资本:	500,000.020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34381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565777327
组织机构代码:	5657773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从设立至今，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更均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验资等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合法合规。其中有限公司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更详见九鼎投资于201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4年4月，根据九鼎投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九鼎投资向钱国荣、张宏等138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5,797,99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东认购价格为每股610元人民币，增发后九鼎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8,297,990.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由九鼎投资经营管理基金的份额出资。此次定向增发已经兴华会所审验，并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5069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根据九鼎投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2014年4月27日九鼎投资总股本18,297,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90.27783股，转增后九鼎投资总股本将由18,297,990股增加到3,499,999,820股。

2014年7月，根据九鼎投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九鼎投资非公开发行573,833,519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东认购金额为22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认购价格为每股3.92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73,833,5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76,166,48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73,833,339元。此次定向增发已经兴华会所审验，并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900000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九鼎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73453股股票，转增前九鼎投资总股本为4,073,833,339股，转增后九鼎投资总股本增至5,000,000,201股。

2015年6月，九鼎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询价的方式定向增发不超过5亿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75-125亿元人民币。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的5亿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发行完成后九鼎投资总股本增至5,500,000,201股。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1、客户资产管理：这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二是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这两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向客户募集资金，并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则收取管理费及投资收益分成。

2、自有资金投资：这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使用自有资金对金融类企业的运营型股权投资，二是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出资人投资于公司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起管理的基金，三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标的。

这三项投资业务都是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直接获得投资收益。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88,867,420.47元,同比增长245.84%;营业总成本为346,309,596.42元,同比增长196.04%;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791,177.07元、186,819,788.48元,同比增长338.20%、321.73%;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60,969,997.51元、824,195,014.02元、552,520,446.62元,同比增长1,478.50%、-498.92%、57.61%。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309,090,615.1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2,060,692,507.38元。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刚,组织机构代码06467651-X。

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5名股东持有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5人始终担任九鼎投资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5人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长期有效,该等股东对九鼎投资已实际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第三节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富通国际，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通国际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注册地址	荷兰 (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8.7 亿欧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公司类型	荷兰法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naamloze vennootschap)
注册号	30069838

二、 交易对方与九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富通国际与九鼎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未发现富通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富通国际所持有的并拟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给九鼎投资的 843,807,498 股富通香港普通股股份，占富通香港全部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通香港总资产约 367.88 亿港元，净资产约 68.90 亿港元，2014 年会计净利润约 4.50 亿港元。以上数据尚未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标的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标的资产尚未经审计和评估，具体的审计与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促进九鼎投资与富通香港的战略协同发展：

一、国际化发展

九鼎投资的长期愿景是打造综合性的投资管理机构。通过富通香港，九鼎投资获得立足于香港市场的保险金融平台，并依托该平台面向国际资本市场，推进九鼎投资的国际化布局。

二、投资协同

九鼎投资充分尊重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律，在做好风险管控和严格执行保险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前提下，发挥在投资方面的优势，在投资项目筛选、优质项目推荐、行业研究等方面为富通香港提供支持，合理的提高保险资金的投资回报水平，提升客户价值。

三、互联网协同

九鼎投资将发挥在 P2P、互联网金融产品销售、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运营经验和优势，推动富通香港创新型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在产品形态、渠道支持、获客方式等方面突破创新，满足客户需求。

四、技术、人才协同

富通香港在保险行业积累的经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未来将为九鼎投资的国内保险板块在风险管控、两核管理、产品开发定价、渠道建设培训、IT 系统搭建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第六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交易的操作过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在本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批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全部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法定期间内通知并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详细报告本交易的标的、估值、定价和战略价值等，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交易的财务审计、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合法合规性等，会依照法律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股东权益将得到进一步保障，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更大程度增值。

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预案，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报告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门等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或备案等。

四、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需经香港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审批。

第八节 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刚：_____ 黄晓捷：_____ 吴 强：_____

蔡 蕾：_____ 覃正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康青山：_____ 付叶波：_____

徐磊磊：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捷：_____ 吴 强：_____ 蔡 蕾：_____

覃正宇：_____ 方 林：_____ 聂巧明：_____

古志鹏：_____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